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1)擬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50,665百萬元(含稅)；(2)授權執行董事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 (1)原董事長、執行董事王祥喜，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執行董事、總經理呂志韜，執行董事許明軍、職工董事劉曉蕾以及原職工董事王興中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886,094元；(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00,000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會主席唐超雄、監事周大宇、原監事會主席羅梅健以及原職工監事張長岩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職工監事章豐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69,215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並授權執行董事、總經理處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投購事宜。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聘期至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上述兩家審計機構2023年度審計及相關專項服務酬金人民幣950萬元/年，並授權由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服務期限內實際情況在合理範圍內對酬金進行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9.	考慮及酌情通過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p> <p>(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場內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之H股股份。</p> <p>(2) 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p> <p>(i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p>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p> <p>(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3) 授權期限</p> <p>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p> <p>(a)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